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照顧管理督導（臨時人員）
名 額	正取2名 備取2名（一般區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本局照顧管理中心
上網期間	自109年 6 月20 日~109年 6月29 日
資格條件	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2年以上者。
工作項目	<p>一、提升長照2.0服務涵蓋率：監測長照2.0服務涵蓋率執行成效之評估。發現服務需求問題、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。</p> <p>二、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絡：規劃並推動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網絡。監測並督導照專經營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網絡執行成效之評估。發現服務供給、資源網絡發展問題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偏遠地區各照管分站之業務推動，並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及行政工作。</p> <p>四、監測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：審核各照顧計畫及核定項目之適切性。督導照管專員工作內容、服務流程。規劃辦理教育訓練：包括內部工作人員及外部機構之服務提供者。</p> <p>五、調解民眾陳情案件。</p> <p>六、負責推動：照管及衛政三項業務、失智社區發展計畫-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、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、扶幼顧老就業創新方案、長照2.0社區整體照顧體系</p> <p>七、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。</p>
甄選方式	<p>一、口試（80%）、學歷（10%）、經歷(10%)。</p> <p>二、預計109年7月7日公告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，須符合資格始能參加甄選，甄選時間、地點另通知。</p>
薪 資	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各縣(市)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一覽表-一般區適用」為360點/44,892元/月，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終獎金另計。
報名方式	<p>一、請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，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，置入信封，並註明應徵職務、工作地點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（請影印3份）。</p> <p>二、109年6月29日（郵戳為憑）寄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收（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-照護管理督導」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</p> <p>三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 <p>四、正取人員由本局指派本局長期照顧中心或轄區衛生所工作。</p>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5122 聯絡人：王美惠小姐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09年高雄市長照2.0-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僱用人員履歷表

甄選項目：照顧管理督導

資格審查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（請勿勾選）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年齡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婚姻狀況				
聯絡地址						
電腦軟體操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wer poin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現職 (機構名稱、 部門及職稱)						
最高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起迄年月	畢業	肄業	學位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發證機關	發證年月 日	證書字號	審查結果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相關照護工 作之經歷 (年資計算 至109年5月 止)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	審查結果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長期照顧訓 練	類 別	級 別	發證單位	證書編號	審查結果	
	1 長期照顧專業人 力訓練	Level 1				
		Level 2				
		Level 3				
	2	其他：檢附學歷、證照、經歷、訓練之證明文件				

簡 要 自 述

填表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1、請依簡章說明備齊各項證件影本，如：學歷、證照、經歷、訓練之證明文件相關專業證書或訓練證明...等，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背面。
- 2、本表各欄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以免書寫不明致影響審查作業。
- 3、本表格如有填寫不實，經發現則取消錄用資格。